灌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及化工产业绿色发展（EOD）项目策划及入库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20724-F-GNZFCG2023055C

采　购　人：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阳光豫信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10月

第一章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及化工产业绿色发展（EOD）项目策划及入库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及化工产业绿色发展（EOD）项目策划及入库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于 2023 年11月08日上午10点00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320724-F-GNZFCG2023055C-1

项目名称：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及化工产业绿色发展（EOD）项目策划及入库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报价超出预算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50.00万元。

采购需求：为解决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配套环境基础设施及水生态问题，推动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产业有效融合，通过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的深度融合和相互促进，构建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区域环境承载力、产业建设和运营能力，实现区域整体溢价增值，开展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进行省级试点申报。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数不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在内）。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采购会议结束后，用 CA 登录供应商系统，“澄清/磋商 /谈判”模块中等待磋商指令；磋商环节结束后，供应商须在“报价”模块中等 待报价指令。 评审过程中不会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责任自负。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组成联合体投标，供应商组成不超过2家的联合体（含牵头单位在内）**，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同时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作为投标全权代表，代表负责执行一切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事项（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编制并盖章，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投标。

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近3个月（连续）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须提供社保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 年10月27 日至 2023 年11 月03 日 23:59:59 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11 月08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11月08日上午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 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 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采购公告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郇国梁

电话：18036610531

2、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江苏阳光豫信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赣榆区委党校1219室

联系人：孙小波

电话：1589579830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
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阳光豫信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购买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五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 商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补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的编制

1、磋商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 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 文件，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 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 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 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磋商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6.1 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7、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7.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等内容。

7.2 商务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促使首次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磋商首次报价明细表）：请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提供的“首次报价明细表 ”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九、政策功能 ”。

（5）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资格审查文件：（按照此表中要求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未按照此表提供，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序号	审查资料名称	原件扫描件上传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可（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7	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	**供应商应将查询结果截图上**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9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0	联合体协议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此项。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供应商响应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 ”“项目需求 ”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3 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的格式及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的货物与“项目需求 ”相关技术规格要求的差异填写。

（3）项目需求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7.4 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按要求填写。

8、生成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 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8.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8.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响应有效期

2.1 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响应 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 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响应有效 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委派人员准备身份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如未参加，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 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 磋商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从评标系统发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 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磋商文件的初审

5.1 磋商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

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 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 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 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电子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组成联合体各方以自己的名义或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相应均无效。

（7）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的情形。

（8）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指供应 商自身原因）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9）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 U 盘（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同时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 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成交原则

6.2.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七、政策功能 ”。

6.2.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根据项目属性按如下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项目属性为货物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若均非“环境标 志产品”或“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质保期长者；若质保期均一致，则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若交货期均一致，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 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项目属性为服务则直接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3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响应文件现场开启特殊情况处理（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采购的本条款不适用）

7.1 因“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使用响应文件备份 U 盘继续进行响应文件开启。

“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所有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对于不同载体的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及认定顺序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 U 盘，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

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磋商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 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 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 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 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 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 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 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 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 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 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关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无

七、投标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苏价服（2022）002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得单列。

1.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八、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 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九、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 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 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扶持政策）。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应当提供的材料：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 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 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5、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等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及化工产业绿色发展（EOD）项目策划及入库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_____月_____日

为积极申报江苏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及化工产业绿色发展（EOD）项目策划及入库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_____。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实施方案经上报至省厅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上报附件为依据），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项目入库省试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试点批复性文件为依据），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上述费用由甲方以电汇/自带汇票/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正式税票。每次付款必须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付款），否则不予付款。

二、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及化工产业绿色发展(EOD) 项目策划及入库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工作条件，主要包括协调有关部门、项目单位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

三、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完成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协助甲方申报省级EOD试点。

2、交付要求：合同签订并收到所需资料后，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初稿，正式稿待甲方确认后定稿，如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意见修改完善，最终完成EOD实施方案终稿。

四、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取消本报告编制工作的，根据乙方完成进度补偿进度款，补偿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延期提交报告，且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甲方应积极协调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3、在乙方提出相关材料的书面提交需求后，甲方应督促有关部门、项目单位及时准确提交相关材料，如果因为材料提交不及时影响报告编制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漏。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合同价10％的违约金。

五、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所提供资料及文件告知本项目工作组成员之外的其它人员或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若因相关资料泄漏而造成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5、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简介

为解决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配套环境基础设施及水生态问题，推动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产业有效融合，通过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的深度融合和相互促进，构建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区域环境承载力、产业建设和运营能力，实现区域整体溢价增值，开展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进行省级试点申报。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及化工产业绿色发展 (EOD)项目策划及入库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包括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及化工产业绿色发展 (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开展省级试点申报。具体内容包含项目区域的总体情况、现状及问题分析，完成EOD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融合发展思路、实施目标、项目建设内容之间的关联性分析，完成EOD项目整体投资估算、财务评价，编制EOD整体方案，进行EOD项目省级试点申报等。

三、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须合理安排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至少安排4人组成项目组，根据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开展委托工作，接受采购单位指导并对其负责；完成本项目后，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材料。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EOD实施方案形成最终成果，协助采购人报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数据、材料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泄密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四、服务标准

（一）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成交人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磋商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实施；如本磋商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磋商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考核方案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成果，并协助采购人报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七、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

八、报价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软件使用、设备使用、交通、运输、伙食费、住宿费、人员培训、保险、验收、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对采购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方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九、磋商过程可能会实质性变化的内容

针对第三章所包含的服务要求，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磋商人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货物的性能、价格、商务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不含清单内产品加分)。磋商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不含报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分和清单内产品加分，分数计算取至小数点后2位。

二、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一、价格部分15分			
1	价格	15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二、商务技术部分85分			
1	企业业绩	20分	（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承担过同类型项目且成功入选国家试点的，得10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承担过同类型项目（EOD项目）且成功入选省试点库的，每有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承担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科研课题的，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响应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生态环境科研课题的，每有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本项限评2个业绩，最高得4分。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计算分值。
2	项目组人员配备	12分	（1）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5分；本项最高得4.5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②具有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5分，最高得4.5分； 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分计分，本项最高得7.5分。 注：以上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一人一证，须提供《人员配置表》并详细列明，同时须提供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及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缺任意一项都不得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计算分值。
3	企业综合情况		17分	（1）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响应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须同时包含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三个方面资质）的，得4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3）响应供应商具有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一级证书得3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计算分值。
4	技术方案（36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7分	对项目需求的总体理解程度和深度,是否准确把握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内涵与实施要求，以及对区域生态保护与产业融合发展机制是否有深刻理解与认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非常深刻得5~7分；比较深刻得3~4分；一般深刻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

		工作思路与方案	7分	思路表述是否完整清晰，技术方案是否具备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工作程序是否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工作思路与方案非常清晰合理，针对性很强得5~7分；比较清晰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4分；一般清晰合理，针对性较弱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
		项目重点与难点	10分	是否准确把握连云港化工产业园社会经济发展、自然地理环境、生态环境现状与突出问题等区域总体情况，实施方案的重点与难点是否分析全面、判断准确。 项目情况把握非常准确，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全面，判断非常准确得8~10分；项目情况把握比较准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判断比较准确得4~7分；项目情况把握一般准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全面，判断一般准确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计划进度与效率保证	6分	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完善的进度计划管理措施。 进度计划非常科学合理，管理措施非常完善得5~6分；进度计划比较科学合理，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得3~4分；进度计划一般科学合理，管理措施一般完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是否对项目实施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合理可靠，成果质量是否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合理可靠得5~6分；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靠得3~4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合理可靠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意：

1.磋商响应供应商对“评分标准表”中的所有打分项逐一响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格式自定，请标记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七、项目服务需求响应方案

八、……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_____万元/年）
服务期限	_____年
供应商是否属于（视同）小、微型企业	是　　否 【说明：在 “是 ”或“否 ”上打“ √ ”。】

说明：

1、在“是否属于（视同）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栏内，填写“是 ”或“否 ”，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 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政策功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价
总计（元）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3、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

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四、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6　联合协议书（如有）

文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文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文件9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近3个月（连续）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须提供社保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文件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包含但不限于标注★条款、商务条款、重要技术响应等。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附表格，须附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的授 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委托人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根据《关于简 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 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五、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拟任 职　务	技术 职称	年龄	学历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服务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标段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全称】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可选）

供应商1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2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小微企业信息可选填。

十、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